益环高审[2020]6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梅林路（蓉园路-团山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梅林路（蓉园路-团山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林路（蓉园路-团山路）位于益阳高新区，起于蓉园路，止于团山路，线路全长270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路基宽30米。工程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工程符合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与管理营运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硬质围挡，适当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及临时表土堆场的管理，严格落实“六个100%”的规定，确保施工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和清洁，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污染。

（二）落实水污染物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和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运营期无生活、生产废水，道路沿线设置雨污管网，采取雨污分流制。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环境敏感点附近，应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22：0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治噪声扰民。如确因工艺需要需夜间连续施工作业，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向附近居民公告。运营期应根据道路承担的相应功能，通过采取设置禁鸣喇叭和限速标识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影响，确保功能区达标。加强对沿线敏感布标噪声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应全部回填利用，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运营期应定期清扫道路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以上一般固废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制备破坏，施工期结束，应当拆除临时工程、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保持原有生态功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运营期要加强对车辆行驶的安全管理，编制危险品运输事故处理环境应急预案，防治交通事故应发环境污染。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